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年9月5日至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a)

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  
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  
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防止和管理利益冲突  
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四款）

## 防止和管理利益冲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四款）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附属机构制定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它们的任务授权。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处继续确定有关预防腐败措施的较好做法，并促进缔约国彼此交流专长和既有经验教训。
2.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将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的使用及其效力列入 2018 年的议题。
4. 鉴于上述决议，决定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九次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议题如下：
  - (a) 防止和管理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
  - (b) 资产和利益申报制度（《第八条第五款》）。

\* CAC/COSP/WG.4/2018/1/Rev.1。



5. 工作组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今后应在其每次会议之前，邀请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开展交流，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汇总此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在会议期间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优先主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6. 根据这些请求，本报告系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催复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实施情况相关信息编写。<sup>1</sup>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已收到 44 个国家提交的资料。以下 40 个国家提交的资料载有与利益冲突这一议题有关的信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立陶宛、黑山、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7. 经有关国家同意，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登载所提交资料的全文，<sup>2</sup>并且还将其纳入了由秘书处开发的专题网站。<sup>3</sup>

8. 本报告无意面面俱到，只是力求摘要介绍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

## 二. 对缔约国和签署国所提交资料进行的分析

### A. 专题背景

9. 公职人员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是公共行政廉正的关键。在无个人考虑因素的情况下正确、诚信和妥善地履行公共职能，是公共机构发挥效力和确保公众信任政府的先决条件。

10. 《反腐败公约》第二章特别是第七条和第八条强调了按照廉正、透明和问责原则建设公共行政的重要性。

11. 《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呼吁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取、维护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12. 《公约》的这一要求得到第八条第五款的加强，该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

<sup>1</sup> 秘书处一份单独的背景文件中提供了各国结合《公约》第八条第五款提交的与资产和利益披露有关的信息的摘要（CAC/COSP/WG.4/2018/3）。

<sup>2</sup> 载于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9.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9.html)。

<sup>3</sup> 载于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conflict-of-interest.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conflict-of-interest.html)。

13. 缔约国会议在第 7/5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妥善管理利益冲突和建立资产披露制度，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取、维护和加强旨在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在这一领域利用创新性数字手段。

14. 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决议以及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也强调了防止私营部门利益冲突措施的重要性。

15. 预防腐败工作组在 2012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sup>4</sup>

## B. 利益冲突的管制

16. 只有在通过明确、已知的书面标准之后，才能妥善防止和管制公共行政中的利益冲突。

17. 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概述了如何利用初级和二级立法和行为守则形式的书面标准来规范和指导官员为避免利益冲突而应避免的活动类型。

18. 一些国家还强调了侧重于利益冲突和针对公共采购等“高风险”部门的其他做法的立法措施如何力求减少这些部门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19. 各国为解决利益冲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政策和做法反映了《公约》第二章所要求的预防腐败的全面办法。缔约国提交的实施实例证明，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有效解决整个公职部门中的利益冲突问题。

### 1. 管制方法

20. 缔约国报告了管制利益冲突的不同办法。虽然许多国家报告说本国通过了关于管制利益冲突的具体法律，但大多数提交件都提到通过公务员制度一般立法及甚至宪法中所载的法律规定来管制利益冲突。在一些国家，除了立法之外，还使用行为守则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

2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意大利、立陶宛、黑山、阿曼、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公共行政中的利益冲突是通过一项关于利益冲突的具体法律来管制的。这种做法的优点是详细而有效地编纂了法律规范，有助于理解并最终遵守立法规定。

22. 科威特报告说，不同法律中都有关于预防冲突的规定，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利益冲突的具体法律草案。

23. 埃及表示，利益冲突管理程序载于《宪法》和公务员制度法，旨在防止与总统、总理和政府部长有关的利益冲突。

<sup>4</sup> 见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七至第九条（CAC/COSP/WG.4/2012/3）。

2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秘鲁、塞拉利昂和土耳其介绍了该国一般行政法条款如何管制与高级官员有关的利益冲突。
25.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黑山、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秘鲁、波兰和美国报告说，公务员制度法载有处理公务员利益冲突的规范。
26. 黑山和斯洛文尼亚报告说，管制利益冲突的主要法律是《预防腐败法》。
27. 奥地利指出，利益冲突是通过公务员制度法和道德守则加以管制的。比利时报告说，利益冲突条款载于多项法律，包括《公共采购法》和《道德守则》。
28. 德国表示，利益冲突条款是《行政诉讼法》的一部分。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廉正的具体规则和行为规范，就如何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廉正规则还载有关于接受礼品和招待问题的指导。
29. 印度尼西亚表示，《政府行政法》和其他立法法案载有利益冲突条款。此外，还出版了公职人员道德守则和处理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一般准则。
30. 挪威表示，《公共行政法》对预防公共行政中的利益冲突作出了规定。根据这项法律，如果公职人员有利益冲突，他或她可能被取消决策程序的资格。促进公开性和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则也包含在《公职部门道德准则》中。
31.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捷克报告说，它们通过了侧重于利益冲突的具体立法。阿根廷强调，立法不仅要求披露和避免实际利益冲突，而且要求披露和避免潜在和明显的利益冲突，以加强公众的信任。
32. 格鲁吉亚提交的资料表明，一项具体的法律、《公职部门利益冲突和腐败法》以及公务员道德和行为一般守则被用来管制利益冲突。
33. 日本报告说，已通过《国家公务制度法》和道德守则，其中载有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以及加强对政府信任的措施。立陶宛报告说，《公务部门公私利益调整法》和《公务员制度法》载有管制利益冲突的规定。
34. 匈牙利报告说，《政府官员和国家官员法》列入了有关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条例。涉及执法人员（警察、狱警、税务人员和灾后恢复人员）的利益冲突受《执法机构专业人员服务地位法》管辖。此外，通过并执行了道德守则。
35. 基里巴斯报告说，多项法律载有关于管理和禁止利益冲突的规定。将通过一项反腐败行为守则，要求避免公职部门内的利益冲突。
36. 波兰表示，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是就业法和公务员制度法的一部分。此外，还通过了《遵守公务员制度准则》，为公职人员在利益冲突情况下的行动提供指导。

## 2. 管制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37. 实行公共部门道德制度和通过行为守则是有效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工具。虽然有许多规范公共部门道德的模式和方法，但它们的最终目标始终是确保公

职人员了解可接受的行为和工作的界限，从而提高机构的效力和公众对这些机构的信任。

38. 大多数提供提交件的国家报告说，其本国有道德守则和（或）行为守则，它们认为这些守则是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工具。一些国家报告说，守则是通过立法程序通过的，或者是法律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国家则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守则，纯粹作为对其官员的指导。虽然没有单一的行为守则模式，但对这一文书的价值有着共同的理解。

39. 包括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挪威和瑞士在内的一些国家报告说，除了管制利益冲突的立法之外，还利用行为守则向公职人员提供如何避免、披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指导。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国表示，行为守则是强制性的，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制裁。

41. 奥地利报告说，联邦总理办公室制定了适用于奥地利所有公职人员的防止腐败行为守则。此外，各部委还根据各自的具体要求制定了自己的行为守则。这些守则已在各部委网站上公布，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利益冲突提供了准则和规则，如针对收受礼品和外部活动。

42. 同样，意大利报告说，已经制定了两个不同级别的行为守则：所有公务员的一般守则和每个公共实体的个别守则。这些守则界定了公职人员的行为标准，并确立了一般行为原则，例如禁止收受礼品。违反这些守则将导致纪律制裁。

43. 巴拿马报告说本国通过了一项道德守则，其中载有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 3. 制裁

44. 各缔约国立法中对违反利益冲突法的制裁问题作了不同的处理，没有单一的可识别趋势。虽然大多数提交件指出，对不遵守利益冲突制度的官员采取了行政或纪律措施，但一些国家还规定对违反管制利益冲突的法律的行为予以刑事制裁。

45. 许多缔约国报告说，违反道德守则可能会受到制裁，同时也有一些法律制度的例子，其中道德守则的规定纯粹是出于愿望。例如，奥地利报告说，当公职人员不遵守适用的利益冲突条例时，并没有制裁。

46. 阿尔及利亚和智利报告说，不遵守利益冲突法是刑事犯罪，受刑法管制。

47. 捷克报告说，其利益冲突法规定了对违反其规定的行政处罚。匈牙利表示，违反利益冲突制度导致根据《就业法》予以制裁。

48.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违反政府行政法利益冲突条款导致刑事和行政制裁。

49. 挪威报告说，如果违反《公职部门道德准则》被视为不当行为，可根据《公务员法》处以停职或解雇处分。非法收受礼品受到明确制裁。此外，如果有关不当行为也违反了《刑法》，则可能适用刑事指控。

#### 4. 所涵盖的人员范围

50.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利益冲突立法所涵盖的公职人员类别的范围。在这方面，据报告，需要为以下三类特定人员采取不同的办法：第一类是政治任命的公职人员和高级公务员；第二类是受雇于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部门的公职人员；第三类是担任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能的公职人员，例如从事采购、海关、执法或司法工作的官员。

51.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黑山、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秘鲁和美国报告说，它们的立法规定了避免和管理与当选或政治任命的公职人员有关的利益冲突的具体制度。

52.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萨尔瓦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美国强调，其他类别的官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也受到利益冲突管理法的管辖。

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其《政府机构利益冲突法》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机构民选官员、行政官员和顾问履行职责的具体额外要求。

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意大利、黑山、挪威、秘鲁和波兰强调，其他行政人员，包括通过雇用或咨询合同聘用的公职人员，也必须遵守利益冲突法。

55. 阿尔及利亚、意大利和土耳其报告说，它们的公共采购立法载有防止和管理参与公共采购进程的官员的利益冲突的特别规则。

56. 意大利报告说本国立法管制三类官员的利益冲突：公共行政人员、司法人员、议会和政府成员。通过了行为守则，以规范这些官员群体的外部活动。

#### C. 体制框架

57. 实施利益冲突立法是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为执行有关立法而建立的体制框架。所有缔约国在提交的资料中都谈到了这一问题。

58. 缔约国报告说，在建立防止和管理利益冲突的体制框架方面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做法。一些缔约国强调本国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监督资产和利益披露、提供道德咨询和执行专门的利益冲突立法。相比之下，另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已建立了一种制度，由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管理利益冲突，作为其正常职能的一部分。

59. 利益冲突管理往往被视为预防腐败的一部分，导致决定委托一个反腐败机构行使利益冲突管理职能。在通过了具体的反腐败和利益冲突法的国家，这种情况最常见。

60. 阿根廷表示，其反腐败机构监督利益冲突立法和相关利益披露制度的实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波兰报告说，本国的反腐败机构负责执行利益冲突立法。

61. 巴拿马报告说，其国家透明度和信息获取管理局是负责预防利益冲突的中心机构。捷克报告说，司法部反腐败部门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是其其他活动的一部分。
6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和土耳其报告说，作为行政部门一部分的专门机构执行了利益冲突立法。
63.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负责管理利益冲突、职能不一致和行动限制的主要机构是预防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预防和调查腐败和违反道德行为，并促进公职廉正。一旦确定官员的公务行为有可能出现了利益冲突，委员会可能启动一个程序，以确定利益冲突的实际存在。如果确定存在利益冲突，委员会将通知主管机关或雇主，并规定他们有义务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的最后期限。
64. 印度尼西亚表示，对利益冲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是通过现有的政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利益冲突立法法》还规定在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道德委员会，监督其执行情况。
65. 亚美尼亚报告说，负责预防利益冲突的机构是自治预防腐败委员会和部门道德委员会，以及每个公共机构的廉正事务官员。立陶宛表示，主要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行使与监督公务员制度所雇用人员和开展游说活动的人员有关的职能。
66. 其他缔约国则选择完全分散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没有中央机构负责这一进程。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格鲁吉亚、匈牙利、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报告说，本国实行了分散管理制，将利益冲突管理纳入公共机构日常管理做法的主流。

#### D. 利益冲突问题指导和培训

67. 许多国家强调了为避免或管理利益冲突以避免损害公共利益而使用的工具和程序，它们提到了一些不同的做法。
68.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立陶宛、黑山、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报告说，其本国通过提供利益冲突问题培训方案，积极促进公共部门的廉正。
69. 阿根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的针对外部利益攸关方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以补充内部培训方案。
70. 挪威表示，负责促进信任和防止公共行政利益冲突的部委已经发布了公共行政礼品准则，就礼品是否可以接受向公职人员提供指导。
71. 美国报告说，在一名雇员开始在联邦机构工作后的三个月内，该机构为该雇员提供初步道德培训。初步培训方案侧重于指定的机构道德操守官员认为适合受众的道德操守法律和条例，并涉及与财务利益冲突、公正性、滥用职位和礼品有关的概念。在总统任命、参议院确认的职位上任的高级机构官员在任命前接受关于适用联邦利益冲突法的咨询意见，并为提名和任命目的编写和提交第一份公共财务披露报告。

72. 阿根廷强调，为了提高公职人员对潜在利益冲突情况的认识，已经开发了一个“利益冲突模拟器”，并可在反腐败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公职人员可以填写一份调查问卷，以发现任何可能违反利益冲突规则的行为，然后模拟器将提出利益冲突管理策略。

73. 比利时指出本国已为公职人员编写了利益冲突管理手册。

## E. 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

74. 许多国家提到为防止出现利益冲突而出台的措施。

75.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黑山、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它们利用职能不兼容的概念来避免利益冲突。这种做法包括禁止公职人员与某些私人能力同时履行公职，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活动、营商活动或外部就业。

76. 意大利指出其本国对公职人员实行不兼容限制，禁止他们作为民选或任命的官员同时担任公共行政部门的多个职位，也禁止他们在国际和外国机构任职。

77. 黑山表示，公职人员不得同时在包括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公司中行使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职能，并须在就任公职前辞去外部职务。利益冲突制度还包括限制因参加多个机构或委员会而获得的报酬的措施，以及禁止在利益冲突情况下作出决定。

78. 格鲁吉亚报告说，公职人员被限制从事任何类型的有偿工作（科学、教学或创造性活动除外）或在任何公共机构或私营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不能指派公职人员监督雇用了其家庭成员的组织。

79. 挪威报告说，根据《公职部门道德准则》，公职人员不得担任与其主要职能不符或可能损害对公共行政信任的其他职位或任务，也不得拥有此类性质的金融工具。

80. 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参与采购的官员提交申报书，披露他们是否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果存在这种冲突，他们就不得不退出对程序的参与。如果没有披露利益冲突，而官员参与了审议程序，则采购决定将被视为无效。

81. 挪威禁止公职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其公务员职责的礼品和招待。公务员还被限制提供可能对接收者产生影响的礼品和其他福利。《公职部门道德准则》也促进了礼品和外部活动的公开性。关于外部职位和礼品的同等规则适用于政府成员和其他政治任命人员。

82. 捷克、格鲁吉亚、意大利、黑山、挪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报告说，其本国的利益冲突立法也包括对前公职人员的离职后限制。

83. 格鲁吉亚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务员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在过去三年受其正式监督的公共机构工作或在这种企业从事活动。在这一年期间，前公务员不得从这样的公共机构或企业获得收入。

84. 黑山报告说，在公共职能终止后的两年内，公职人员不得与其曾行使过公共职能的机关签订合同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营商交往。该人还不得作为法人或企业家的代表或律师在该机关面前行事。

85. 意大利表示，过去三年代表公共行政部门行使权威和谈判权力的雇员在公共就业停止后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同一领域的专业活动。违反离职后禁令而签订的任何合同都是无效的，签订这种合同的公司在接下来的三年中被取消参与采购招标的资格。根据此类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应追回。

86. 挪威还表示，离职后限制受法律管制。根据这些规则，接受公共行政部门之外的雇用或创办私营企业的担任领导职位的政界人士和公职人员可能会经历一段“冷却”时期。

87. 新加坡表示，某些指定职位的公职人员在离开公职部门后的一段特定时间内，不得受雇于与其有直接和重大交往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 F. 利益冲突的披露

88. 缔约国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披露和申报制度。能确保外部私人利益不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的透明度机制是一个重要而有力的预防腐败工具。这种机制不仅使公众了解公职人员的潜在联系和依赖性，而且有助于侦查腐败和进一步调查。

89. 披露利益冲突的方式各不相同，在提交件中可以看出两个总体趋势。在执行《公约》第八条第五款时，许多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已正式设立纸质或电子系统，要求公职人员申报资产、负债和营商情况，有时甚至申报私人利益，如与官员或商人的联系。

90. 因此，大多数提交件指出，允许申报利益冲突情况的制度是更广泛的资产披露制度的一部分。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8/3）详细论述了这些制度。

91. 一些国家表示，定期提交资产和利益申报的体制化制度往往辅之以要求公职人员临时披露其私人利益可能影响其独立和专业履行职能的情况。

92. 亚美尼亚报告说，公职人员必须临时向其主管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匈牙利表示，公职人员必须向其主管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放弃私人利益，否则面临解雇。

93. 意大利报告说，当出现利益冲突时，公职人员必须立即予以披露，并避免决策。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规定，公职人员必须向部门负责人通报过去三年中开展的所有营商关系，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有酬还是无酬的。公职人员亲属的这种信息也必须提供。

94. 黑山报告说，除了强制每年申报资产和利益外，还需要特别披露利益冲突。

95. 新加坡表示，所有公职人员除了定期提交申报外，还必须特别申报其公务与私人利益之间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感觉到的。

96.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任何公职人员在就职或履行职责时，如果发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必须立即申报私人利益。《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劳动法》和《公共采购法》等程序性立法规定了特别披露利益的规则。特别利益申报规则适用于民选和任命的官员、高级公职人员、其他公职人员和公务员以及管理人员、管理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国有企业雇员。初步利益申报书由预防腐败委员会收集和保存。特别申报书由负责执行与利益冲突情况有关的正式任务的机构或组织保存。这种申报书可以在自由获取信息的制度下获取。法律还规定了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罚款。

97. 奥地利、智利、捷克、匈牙利、意大利、基里巴斯、黑山、挪威、秘鲁和罗马尼亚等许多国家强调，利益冲突披露制度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的透明度。

98. 罗马尼亚报告说，国家廉政署开发了一个系统，通过自动检测公开招标的参与者是否是签约机构管理层人员的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来防止和发现与公共采购有关的利益冲突。该制度旨在加强公共机关负责人之间的问责制，避免出现欧洲联盟资助的项目因涉嫌欺诈而受阻的情况。

99. 奥地利表示，民间社会创建的一个独立在线平台提供了议员和高层政界人士的信息。平台上收集和发布的信息包括政界人士的教育背景、二次就业和外部活动。

### 三. 结论和建议

100. 鼓励各国进一步提供相关的最新情况，并向工作组提出新的举措，以便继续和加强相互学习的进程。

101. 根据本报告概述的资料和将提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资料，工作组不妨全面评估迄今在防止和管理利益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工作组还似宜鼓励各国优先考虑利益冲突管理举措，并在制定和实施这些举措时相互支持，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是考虑到所报告的挑战和技术援助需求。

103. 工作组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各国在执行《公约》第七条第四款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通过编写培训材料和举办讲习班、会议和其他活动，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